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1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对于贵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对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1 号，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同创双子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

本所回复：

我们在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的过程中获取了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创双子 2021 年年报审计重大事项清单及报表试算平衡表，也获取了同创双子公司做出的初步回复，了解到同创双子公司已就重大事项清单根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进行了自查与调整，补充了关键审计证据，根据以上沟通情况，我们认为已达到了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效果。

由于时间紧急，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业务承接流程，与同创双子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派出四人小组进场审计，2022 年 6 月 9 日拟订了审计计划，2022 年 6 月 24 日撰写审计报告初稿，2022 年 6 月 25 日提交质控复核，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我们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上述重大事项说明、公司业务特点，确定重点审计风险领域为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收入与成本的配比、重大交易审计。

我们按以上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函证、盘点等关键审计程序，对客户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了详细测试，根据测试及函证结果进行了审



计调整并与客户沟通,于2022年6月25日完成了报告初稿并提交质控部门复核,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9日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1 号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对于贵司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对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1 号，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双子”或本公司）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你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拟聘任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停牌的公告》，称“因公司财务人员工作饱和度较高，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效率低，导致审计机构整体审计进度延缓，审计机构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含）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6 月 8 日，你公司再次披露《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其他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公司财务人员安排、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等，说明频繁更换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安排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

回复：



因 2021 年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审计的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原审计团队无法保持稳定。经公司认真调查了解，提议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末进场开展审计工作，期间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请休长假，财务部人手紧张，且到岗时间较短对公司业务流程不熟悉及经验不足，与公司各部门及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沟通不畅，未就审计师提出的重大事项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影响了审计进度，未能如期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5 月，受北京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全员居家办公，期间财务人员依然跟进处理了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重大事项，督促公司业务部门收集补充了硬件销售项目的关键节点相关资料。在长期沟通过程中，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业务部门人员产生了情绪上的摩擦，甚至一度拒绝继续开展审计工作。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结束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不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

（2）说明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年审会计师的进场审计时间等关键性时间节点，说明是否为审计机构预留了充足的审计时间。

回复：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中旬开始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洽，在接洽初始，已就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出董事会通知，就与审计机构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议，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宜，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与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条件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审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正式进场，主要受北京疫情影响导致实际进场时间晚。尽管如此，基于前期的

充分沟通、远程查看公司账套，在本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密切配合下，年审会计师不辞辛苦的加班工作情况下，保证了审计工作的完成。

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同创双子签订审计业务约定协议书的时间、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审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复：

我们在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的过程中获取了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创双子 2021 年年报审计重大事项清单及报表试算平衡表，也获取了同创双子公司做出的初步回复，了解到同创双子公司已就重大事项清单根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进行了自查与调整，补充了关键审计证据，根据以上沟通情况，我们认为已达到了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效果。

由于时间紧急，我们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业务承接流程，与同创双子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派出四人小组进场审计，2022 年 6 月 9 日拟订了审计计划，2022 年 6 月 24 日撰写审计报告初稿，2022 年 6 月 25 日提交质控复核，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我们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上述重大事项说明、公司业务特点，确定重点审计风险领域为收入、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收入与成本的配比、重大交易审计。

我们按以上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函证、盘点等关键审计程序，对客户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了详细测试，根据测试及函证结果进行了审计调整并与客户沟通，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报告初稿并提交质控部门复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有关规定。

2、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89,867.68 元，同比增长 122.17%，其中硬件销售收入 28,889,161.91 元，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1,549.53%，你公司解释称主要原因是与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器销售订单，硬件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发生营业成本 39,754,390.48 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36.67%；净利润较上年同比



增长 4370.61%至 4,496,770.33 元，你公司称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营业外收入增大，导致净利润增加。毛利率本期 19.18%，上年同期 24.13%。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变化趋势、客户拓展情况、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并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2) 按照公司主要产品业务类别，结合产品单价、成本等，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分别为 39,754,390.48 元、16,797,685.71 元与 23,221,216.92 元，本公司毛利率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分别为 19.18%、24.13%与 24.19%。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神州信息：17.09%、17.09%、18.57%

东华软件：23.20%、23.00%、27.73%

华胜天成：12.04%、14.57%、18.73%

本公司近三年平均成本收入比及毛利率分别为 78.24%、21.76%，整体而言，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内。

本公司多年以来，一直深耕企业 IT 服务业务，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客户续签率均在 95%左右，客户的稳定性非常好，很多客户合同续期大于五年甚至达到十年，较高的老客户续签率为我们带来了新的商机与新的客户。

2020 年本公司开始开拓金融行业客户，本公司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陆续获得了金融行业大订单，如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我们抓住客户 IT 设备大规模更新及扩容的机遇，2021 年、2022 年相继中标总金额累计达 3.3 亿元的大订单，公司业务发展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金融行业已成为本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因此，我们认为该业务未来具备一定持续性，目前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是我们的重要客户，但是我们也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不依赖于大客户，未来还会持续开发新的客户。

(2) 本公司毛利率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分别为 19.18%、24.13%与 24.19%，2021 年较上年下滑 4.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硬件销售额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影响。

具体：

2021 年各项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智能化系统集成	1,769,702.73	1,615,373.50	8.72%	3.60%
IT 外包服务	18,531,003.04	13,690,082.38	26.12%	37.67%
硬件销售	28,889,161.91	24,448,934.60	15.37%	58.73%
合计	49,189,867.68	39,754,390.48		100.00%

2020 年各项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智能化系统集成	4,058,308.03	3,128,036.80	22.92%	18.33%
IT 外包服务	15,601,245.74	11,556,568.23	25.93%	70.46%
硬件销售	1,751,360.17	1,355,649.80	22.59%	7.91%
软件销售	730,162.34	757,430.88	-3.73%	3.30%
合计	22,141,076.28	16,797,685.71		100.00%

综上，我们发现 2021 年公司硬件销售毛利率为 15.37%，硬件销售收入占收入比重为 58.73%，对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3、关于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50,001,492.88 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较期初增长 656.96%，均为抵押、保证组合借款；应付账款余额 33,855,142.39 元，较期初增长 664.75%，其中 1 年以内到期应付账款余额为 33,061,983.43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7.6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19,538.12 元。

请你公司结合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期后应付账款支付情况、资金筹措计划及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安排等，说明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导致诉讼、纠纷等情形。

回复：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0,927,540.98	91.35
河北融智汇力科技有限公司	615,241.09	1.82
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0,462.83	1.42
北京得众天申科技有限公司	463,000.00	1.37
北京乐盛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6,535.00	0.79
合计	32,752,779.90	96.74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 IT 服务，公司特点为轻资产运营，2021 年通过公开投标获得了总金额为 6,000 万元的大额订单，资金需求大幅增长，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我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2022 年 5 月份办理了短期借款续贷，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份。

此外，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本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也随之大幅增长。2021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IT 硬件销售业务中，应付供应商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货款 30,927,540.98 元，与本公司应收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货款 32,956,043.65 元相对应，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货款到账后支付供应商货款，故网联项目应收账款足以支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后，2022 年 7 月份本公司收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货款 17,449,986.02 元，并于 7 月份支付供应商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6,926,408.09 元，后续收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款项后，会进一步完成供应商款项支付。

今年，本公司计划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并且新增合作客户，本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未能及时偿还欠款导致诉讼、纠纷等情形。

4、关于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200,000.00 元，你公司称本年新增的无形资产系委托外部供应商开发的 IT 服务系统微信端小程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为：“合同金额较大，合同中未体现关于此项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结算价款依据，我们无法判断合同金额是否公允”。

请你公司结合供应商遴选标准、委托开发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投入金额、结算审核要求及该项目当前所处阶段等，说明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认依据。

回复：

鉴于和河北融智汇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有合作，并且河北融智汇力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所以本公司委托其开发 IT 服务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河北融智汇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软件需求开发服务管理系统，系统包含前端展示模块、小程序模块和后台管理模块，项目投入分别为 64 万、160 万、96 万，总投入金额 320 万，本公司按照合同清单对系统测试、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该小程序已经开发完成并在生产经营中投入使用，故本公司资本化确认无形资产。

同创双子（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

